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1.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贤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035,1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董事白文平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注销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正大路 12 号（厂房一）的公司经营场所，公司章程也据此进行相应修改。

除本次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1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3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等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5)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6)
- (3) 《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5-107)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108)
- (5)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09)
-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10)
-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1)
- (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2)
- (9)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113)
- (1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4)
- (11)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5-115)
-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116)
- (13) 《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7)
- (1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8)
- (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1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35,1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3,035,1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律师姓名：张立丹、罗元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